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仁鵬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787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0年度訴字第90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仁鵬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林仁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仁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豐交簡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，考量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本應戒慎警惕，惟其卻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，而再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足徵其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、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所顯現之惡性程度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陳昆榮之友人，其與陳昆榮之員工即告訴人許

達祥因告訴人之出勤及積欠陳昆榮債務問題而發生爭執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挫傷、上唇鈍挫傷口腔內擦傷等傷害，因告訴人未於本院調解程序到庭，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、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之前從事油漆工，已婚，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國小三年級、幼稚園大班，目前另案執行中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5頁）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7870號

被 告 林仁鵬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仁鵬（涉犯妨害自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豐交簡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其係許達祥雇主陳昆榮之朋友，於109年7月22日17時30分許，在許達祥所任職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「仝勝企業有限公司」之會客室內，與許達祥因出勤及積欠陳昆榮債務問題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許達祥臉部，致許達祥受有右眼挫傷、上唇鈍挫傷口腔內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達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仁鵬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且據告訴人許達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指訴甚詳，核與證人陳昆榮、林育勳於偵查中證述相符，復有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情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君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吳清贊